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文件 .....	11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以下詞彙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行新股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新股份及／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性授權；
「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可根據通告所載之條款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撇除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性授權；

---

## 釋 義

---

「路勁」	指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份比。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執行董事：

單偉彪(主席兼行政總裁)  
趙慧兒  
單頌曦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曾詠儀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  
11樓1103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更換核數師**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以下決議案：

(a) 重選退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 (b)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新核數師；
- (c) 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及訂立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撇除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
- (d) 購回股份，惟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撇除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10%；及
- (e) 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項所述之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上文第(c)項所述以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單頌曦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志明博士、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

就此，趙慧兒小姐、黃志明博士及曾詠儀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以及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之單頌曦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趙慧兒小姐、曾詠儀女士及單頌曦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黃志明博士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退任董事職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更換核數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將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期屆滿，並退任本公司核數師。經全面評估，包括考慮到德勤已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超過三十三年，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鑑於德勤已服務年期甚長，考慮輪換核數師乃屬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

按照審核委員會之建議，董事會已議決建議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於德勤退任後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國富浩華完成客戶接納程序後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於評估國富浩華的委任建議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其建議審核費用；
- (ii) 其對行業的知識；
- (iii) 其獨立性及客觀性；
- (iv) 其審核服務提案；
- (v) 其專業知識、技術能力及相關資源，包括其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提供審核工作的經驗，以及對上市規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要求的熟悉程度；
- (vi) 其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審核工作的資源及能力；及
- (vi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頒佈的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已進行評估並認為國富浩華符合資格且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新核數師。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本公司與德勤之間並無意見分歧。除德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發表的經修訂審核意見中所述事項（即涉及路勁及其附屬公司（「路勁集團」）能否持續經營，以及路勁集團的重組建議事宜之不確定性）外，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並無任何事項需要股東垂注。德勤亦已向本公司確認，其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一事，並無任何事項需要股東垂注。

國富浩華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中期審閱及年度審核服務，建議整體估計費用約為1,900,000港元。此估計費用不包括本集團附屬公司利基及聯營公司路勁就同一期間之審閱及審核費用。該建議費用乃基於本集團之架構及其主要業務活動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大致相同，以及所有必需之會計明細表、項目管理報告及支持文件均按照協定時間表完整及適時地提供之假設而定出。

就年度審核而言，審核計劃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開始，年終實地審核工作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展開，而審核報告則預期於二零二七年三月發佈。是次審核將由具備相關行業經驗的項目合夥人負責領導。審核範圍將以結構化及風險基礎方法涵蓋本集團所有業務分部，包括與組成部分核數師協作，並進行多層面的審核工作，內容包括風險評估及內部監控評價、審核憑證的實質性審查、收入確認及合約分析，以及主要審核事項（包括於聯營公司權益的估值）。

因此，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有關批准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退任後委任國富浩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並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以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新核數師薪酬。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發行新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有）），惟數目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撇除庫存股份（如有））數目之2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24,034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發行最多158,624,806股股份。此外，透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建議擴大發行新股授權之範圍，給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額外股份，而該股份之數目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

## 董事會函件

---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給予董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數目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撇除庫存股份（如有））之10%。

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一份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儘快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及章程細則第66條，凡在股東大會提呈之議案必須以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員負責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儘快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頁列載。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更換核數師、授出發行新股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擬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附錄二（說明文件）及附錄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單偉彪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趙慧兒**，現年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入本集團，現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彼持有行政管理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趙小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於公司秘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趙小姐專責管理本集團建築材料部門、本公司人事及行政部門，以及公司秘書部門。

趙小姐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出任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董事職務外，趙小姐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趙小姐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小姐持有1,116,000股利基普通股股份及205,000股路勁普通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趙小姐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及淡倉。

趙小姐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八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每年可收取薪酬待遇2,480,000港元及按本公司利潤分享計劃釐定而派發之花紅。其酬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每年檢討及釐定。

趙小姐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趙小姐之事項而需要股東垂注。

曾詠儀，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二三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特許持有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商業價值評估公會註冊商業估值師。曾女士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財務管理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彼一直是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人，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曾女士於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目前是蒼盛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兼負責人員(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蒼盛融資有限公司是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的公司，可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向客戶提供財務顧問服務。彼亦為南方東英另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曾女士現時為彌明生活百貨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73)、世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3)及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3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以及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曾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女士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曾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曾女士每年可收取247,040港元，作為彼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每年可額外收取分別121,700港元及42,400港元作為出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彼之董事酬金每年由董事會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授權，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市場現況後檢討及釐定。

曾女士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曾女士之事項而需要股東垂注。

就重選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及考慮董事會多元化之一系列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或服務任期)。在接獲曾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以及考慮到曾女士在任期間並無參與本集團日常業務及管理，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深信曾女士繼續維持其獨立性。在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曾女士以其豐富之企業融資、投資及企業管理經驗向本公司所提供之意見對制定本公司之策略及政策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已就重新委任曾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事，提議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曾女士連任。

董事會認為，曾女士在金融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可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經驗、知識及表現，有利於董事會有效及高效運作，並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

**單頌曦**，現年五十一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在美國、香港及中國內地之財務、會計、業務投資和拓展方面擁有逾二十五年經驗。單先生持有新西蘭奧克蘭大學會計學商學士學位及電腦科學理學士學位，以及北京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大利亞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持有地產代理(個人)牌照。彼乃單偉豹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之兒子及單偉彪先生之侄兒。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單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沒有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單先生並無或無被視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單先生每年可收取1,800,000港元，作為彼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袍金。其袍金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

單先生並無涉及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提述之事項，亦沒有任何關於單先生之事項而需要股東垂注。

此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給予股東的說明函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793,124,034股股份，而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前並無額外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將獲授權購回最多79,312,403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撇除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本公司可視乎購回股份當時的市場狀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該等購回股份或持有該等股份為庫存股份。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股份，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例，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會被暫停。

##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給予一般性授權使董事能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視乎當時之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以及只有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

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撥付。本公司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依法動用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購回證券。百慕達法例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資金數額，僅可以來自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事宜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事宜所應付之溢價數額，僅可自本公司原應撥作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自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相對本公司最近刊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其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五年</b>		
四月	0.630	0.530
五月	0.650	0.570
六月	0.680	0.600
七月	0.760	0.630
八月	0.750	0.610
九月	0.780	0.690
十月	0.840	0.710
十一月	0.990	0.750
十二月	0.940	0.820
<b>二零二六年</b>		
一月	0.930	0.860
二月	0.970	0.880
三月	0.960	0.86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940	0.870

### 權益披露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目前一概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擬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董事之承諾

董事在適用之情況下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購回權力。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任何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因本公司回購股份而導致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下表列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控股股東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持有之投票權的影響。

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	於購回授權
		實際可行日期	獲全面行使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投票權之	投票權之
		概約百分比	概約百分比
			(附註2)
單偉豹(附註1)	230,282,843	29.03%	32.26%
單偉彪(附註1)	270,880,078	34.15%	37.95%

附註：

1. 單偉豹先生與單偉彪先生為兄弟，因彼等關係密切而被設定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合共持有501,162,92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63.19%。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以及彼等持有之股份沒有其他變動)，彼等持有之股份將附有本公司70.21%之投票權。
2. 假設提述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及所持有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依照購回授權而作出之回購完成期間沒有其他變動。

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單偉豹先生及單偉彪先生各自的持股將分別增至約為上表最後一欄所示的百分比，而該等增加可導致彼等各自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觸發該強制性收購的程度，除非依照收購守則獲得恰當的豁免。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70號海景嘉福酒店1樓瀚林廳I至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各自以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為董事：
  - (i) 趙慧兒小姐；
  - (ii) 曾詠儀女士；及
  - (iii) 單頌曦先生。
- 2(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4(A).「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具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如有))，及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股份之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撇除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百分之二十，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當時已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或權利；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配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4(B).「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之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撇除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之時。」

4(C).「動議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擴大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數目，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撇除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為確定有權出席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之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
4. 委任代表文件及(如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認證之副本，或召開大會之通告隨附之短簡或任何文件，必須於文件所述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否則委任代表文件會被視為無效。
5.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6.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如超過一名以上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7. 就上述第2(A)(i)、(ii)及(iii)項決議案有關重選董事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趙慧兒小姐、曾詠儀女士及單頌曦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8. 一份載有關於上述第2(A)(i)、(ii)及(iii)項、第4(A)項、第4(B)項及第4(C)項決議案詳情之通函，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aikee.com](http://www.waikee.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9.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不會提供茶點及派發公司禮品。